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修改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結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所有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及承擔載於本公告之任何虛假的陳述、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的連帶責任。

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已經臨時股東大會正式通過。但章程細則第 11 條以拓展本公司業務範圍的修改不獲有關政府部門批准。

茲提述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公告」），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的結果。除非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中釋義具有相同涵義。

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修改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結果

誠如公告之披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已經臨時股東大會正式通過。但章程細則第11條項下拓展業務範圍(包括增加(i)實業投資、(ii)項目投資、(iii)經營本公司生產產品及技術的出口業務、(iv)經營本公司生產、科研所需的原輔材料、儀器儀錶、機械設備、零配件及技術的進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和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不獲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因為本公司不符合《關於外商投資舉辦投資性公司的規定》的有關要求（「規定」）。根據規定的要求，外商投資舉辦投資性公司，其註冊資本應達美元3,000萬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億8,400萬元）及股東應有美元4億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億5,400萬元）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為約人民幣1億635萬及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億442萬。

承董事會命
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欣藝

中國，浙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兌美元乃根據滙率 1 美元相等於 6.1345 人民幣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欣藝先生(主席)、何連鳳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胡華軍先生及陳建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冬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維棟先生、李會鵬先生及秦甫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址「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zj-yonglong.com>。

*僅供識別